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阔”），增资，用于开展“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鼎阔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杭州鼎阔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5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64.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90.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6月23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020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63991542J

(三)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9日

(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五)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工业园区内中心大道

(六) 法定代表人：邹家春

(七) 经营范围：生产：通用机械设备、电梯部件；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梯部件的技术研发，通用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电梯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杭州鼎阔100%股权

(九) 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745.95	10,617.13
净资产	10,010.11	10,029.4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0.66	13.47
净利润	88.78	19.31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快速推进“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杭州鼎阔、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

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